

未央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度  
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合同



体 检 合 同

甲方：

乙方：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全区中小学 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乙方: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依据西安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部加强中小学健康体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市教体发[2009]42号)和《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版)》要求,结合未央区实际情况,就未央区中小學生2025-2026学年健康体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体检对象及范围

甲方统一安排,委托乙方完成体检工作,体检对象为未央区2025-2026学年在校中小學生。

## 二、体检内容、时间及资质要求

1. 甲方学生体检的内容按照西安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部加强中小学健康体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市教体发[2009]42号)和市、区教育局要求进行,乙方遵照执行。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学校名单,按顺序确保高质量地完成体检任务。

3. 甲方统一部署安排全区各学校体检工作的要求和时间,乙方和各学校在团结协作的基础上,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体检工作,及时准确的提供分析和数据统计报告。

4. 体检队内科、外科、口腔科、眼科检查及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科专业体检医师至少有1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三、体检项目、体检价格和体检时限

1. 依据西安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部加强中小学健康体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市教体发[2009]42号）要求，就体检项目、价格及时限明确如下：

1	2	3	4
体检项目	体检价格（元/人）	体检时限	备注
小学、初中、高二、高三	19.10	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	
高一（含结核菌素试验、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	24.10	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	

#### 2. 体检标准和流程

##### （1）体检项目的要求及措施

1.1 乙方坚决按照《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卫生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的意见》（陕教体[2009]3号）和《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版）》文件中规定的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进行。

1.2 对于实验项目中，乙方检验室有能力有保证，按照体检表中规定的体检项目的要求完成。

1.3 一般项目：在校学生常规健康体检检查，乙方保证所有学生必检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按照学生体检表及学校提供的花名册，不遗漏；

1.4 结核菌素项目：乙方按照体检文件要求，完成高一入学新生

星社



01120

住宿生必查项目，结核菌素试验。

## (2) 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单的内容及要求

2.1 乙方按照个体报告单、学校汇总报告单、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三种形式提供本次健康体检情况报告。其中，乙方应在体检之日起或该校最晚体检人员体检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个体报告单，个体报告单应按学校密封装订，保证个人信息安全；乙方应在体检之日起至该校最晚体检人员体检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学校汇总报告单，在区域学校最晚体检人员体检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区域汇总报告单，汇总报告单应对涉及个人信息、隐私内容进行脱密处理，保护个人信息。

2.2 乙方按照体检报告规定内容提供健康体检报告，确保报告真实可靠。

2.3 乙方依据检查数据和结果对学生个体提供健康指导和建议。

2.4 乙方汇总报告单（包含学校汇总报告单、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的内容应包括不同年级男女生的生长发育、营养状况分布、视力不良、龋齿检出率、传染病或缺陷的检出率及健康指导意见等项。

## 3、开始结束和时间

乙方严格按照体检时间节点完成体检工作。乙方从 2025 年 9 月 22 号开始，在有暖气和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未央区中小学生的体检工作及汇总分析，并按节点上报已检查学生的评价、分析和信息反馈结果（胶印）。

## 四、付款条款

1. 乙方应与甲方下属学校另行签订健康体检服务协议，按照本合同单价为收费标准，以实际体检学生数量为结算依据。在双方按约定

时限内，据实结清体检费用。

2. 乙方根据要求完成体检任务，甲方下属学校按照实际健康体检人数一次性据实结算；

3. 支付方式：甲方下属学校通过乙方银行转账，乙方应当开具相应数额的合法票据。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 **（一）甲方：**

1.1 甲方提供乙方在学生体检期间中的保障与配合。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学校体检联系人通讯方式和参加体检学生的准确数据及相关资料；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学校的站点位置及走线方式；

1.3 甲方保证及时安排布置学生体检工作，并要求下属学校协助维护好体检秩序，尊重体检人员劳动；

1.4 甲方提供乙方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安全措施，确保体检工作正常进行；

1.5 甲方应督促学校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做好体检保障；

1.6 甲方下属各学校按照体检要求与乙方签订体检协议，并按照规定体检收费价格在约定时限内付清体检费用。

1.7 乙方在体检中经查实有三起以上为乙方过错导致的投诉，甲方立即停止乙方体检工作，待乙方整改落实后，由甲乙双方协商体检是否进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

2.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学生体检结果必须客观真实，按照文件要



求积极提供体检报告；

2.2 乙方自购的医疗设备（硬件），其技术标准必须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

2.3 乙方的体检进度和体检工作安排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不得强行安排，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

2.4 乙方体检中心必须遵守甲方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冲突；

2.5 乙方应制定有体检中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高安全预防风险意识；

2.6 乙方在学生体检过程中，体检队工作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7 乙方在体检中严重违反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体检工作，解除体检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付的及赔偿金、违约金等。

**六、合同期限：**体检服务时间为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七、责任承担**

1. 合作双方的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2. 任何时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变相披露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获取的甲方、学校、学生资料、体检数据、体检报告等信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援引上述信息资料。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付的及赔偿金、违约金等。

##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全力履行合同规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阻碍或损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尽快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项下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央区教育局、未央区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随时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体检中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过程进行督导，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5.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健康体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市教体发[2009]42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2日



